**关于学校2024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

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学校2024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一、各部门（单位）工作要求

1.各部门（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初审（包括业绩成果与参评专业的相关性、业绩成果取得时间的有效性）。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道德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在本部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作出推荐意见。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报人员资格，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推荐的人选不符合申报条件，下一年度本部门（单位）不得再进行推荐。

2.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须提供有效佐证，佐证材料必须有发证单位或认定证明机构、单位（部门）的公章。

3.各部门（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二、新入职教师参评中级职称的相关说明

根据学校规定，2022年及以后通过公招来校的教职工，具有非我校颁发的职称证书，不认定为已评未聘人员，需与其他教职工按照同等标准和程序进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参评系列应与实际工作岗位相符。参评时，初级职称取得时间可认定为已有最早取得的初级职称证书的取得时间。（若只有中级职称证书，其初级职称取得时间可认定为最早中级职称证书取得时间的前2年，但不早于毕业时间。例：工程师证书取得时间为2021年5月，则助理工程师取得时间认定为2019年5月，若毕业时间为2019年7月，则认定时间为2019年7月）。

新入职教师参评2024中级职称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参评人员范围

新入职的教师参评2024年中级职称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校2022年7月和2023年3月入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2年的教师。

2.在我校独立担任过1门及以上的课程教学任务（指导毕业顶岗实习除外）。

3.满足学校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自主评审体系的条件和要求。

4.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含通过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学能力测试且普通话等级在二级乙等但尚未颁发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

（二）新入职参评人员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认定表填写说明

1.教师教学综合评价

见习期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选择填写“无评价”，转正之后按照实际填写。

2.教学工作量

2022年7月入职教师2022-2023学年教学工作量栏填写“360”，2023-2024学年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填写；2023年3月入职教师2022-2023学年教学工作量栏填写“360”，2023-2024学年教学工作量按“180+上学期实际工作量”填写。

3.教师企业实践

近五年在本专业相关企业工作满6个月（思想政治理念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满2个月）的教师，可在教师企业实践栏中来校前一年度中填写“132”。

4.其他业绩成果

新入职教师申报材料中的业绩成果应署名“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

三、推荐职数说明

1.“双肩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由其归属的专业（教研室）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推荐，但不占该单位推荐职数。

2.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作，且可申报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归属的专业（教研室）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推荐，但不占该单位推荐职数。

3.按照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推荐人数限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自主评审系列** | | | | | | | |
| **高校教师系列** | | | | | | | **非教师系列** |
| **专业课教师** | | | **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 | **公共基础课**  **教师** | | **辅导员** | **教育管理研究**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正高级**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副高级** |
| 智能制造学院 | 7 | 5 | 12 |  |  |  | 1 | 1 |
| 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 | 0 | 9 | 4 |  |  |  | 1 | 1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1 | 4 | 5 |  |  |  | 1 | 1 |
| 建筑工程学院 | 1 | 2 | 3 |  |  |  | 1 | 1 |
| 财经商贸学院 | 1 | 1 | 5 |  |  |  | 1 | 1 |
| 学前教育学院 | 2 | 8 | 7 |  |  |  | 1 | 1 |
| 康养与生物技术学院 | 0 | 2 | 0 |  |  |  | 1 | 1 |
| 商务外语学院（专业） | 2 | 5 | 0 |  |  |  | 1 | 1 |
|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 1 | 0 | 2 |  |  |  | 1 | 1 |
| 开放教育直属学院 | 0 | 0 | 3 |  |  |  | 1 | 1 |
| 创新创业学院 | 1 | 1 | 0 |  |  |  | 1 | 1 |
| 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 1 | 1 | 0 |  |  |  | 1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1 |  |  |  |  |
| 基础教学部 |  |  |  |  | 1 | 0 |  |  |
| 商务外语学院（基础） |  |  |  |  | 2 | 0 |  |  |
| 其他部门（单位）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1 | 1 |

注：申报转评的人员不受推荐职数限制。

学校2024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